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0年3月26日,本公司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,向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临时董事会的会议通知》、《关于北京宝沃股权转让剩余款项调整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北京宝沃股东借款偿还调整方案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公司共有董事 11 名,截至 2020 年 4 月 1 日,董事会分别以 11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上述全部议案。

1、《关于北京宝沃股权转让剩余款项调整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北京宝沃股东借款偿还调整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4位独立董事对以上2个议案进行了审议,发表了独立意见,同意以上2个议案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对以上2个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,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上述2个议案尚需提交福田汽车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关于北京宝沃股权转让后续相关事项的公告》(临 2020-028 号)。

2、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临 2020-029 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